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

唤正义良知

立即无条件释放苏仙区法轮功学员何金翠

何金翠，56 岁，苏仙区档案局退休干部。2012 年 7 月 3 日上午，苏仙区“610”人员找她单位领导打电话骗其来单位开会，出门后被守在楼下的苏仙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，抄家。当天被非法关进郴州市看守所。

何金翠工作期间曾遇车祸患脑震荡，带薪在家休养。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了，想到自己是修炼人，不能白拿国家的工资，主动要求上班。她工作负责，多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；她心地善良，经常帮助遇到的残疾人和老年人。这样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三个多月了！

诚心劝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：

信仰自由是《中国宪法》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修炼原则。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。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中共在破坏法律实施。中共的政法委、“610”办公室是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。

炼“法轮功”合法，讲真相、发真相资料合法，受宪法保护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犯罪。

要以迫害大法弟子的元凶薄熙来、王立军为戒，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，指挥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牟取暴利，现已遭了恶报，成了阶下囚。迫害元凶周永康也已穷途末路，也将得到应有的下场！

在这场正邪较量的巨变中，人人都要在善恶间作出选择。今天的政绩就是你将来受审的证据，不要被奉行“假、恶、暴”的中共利用，最后落得身败名裂，祸及家人。

天灭中共在即！希望善良的您在此关键时刻，退党自救守住良知，善待好人，立即释放何金翠。善恶到头终有报，祝愿好人得福报！

迫害主要责任人：　苏仙区“610”办：肖能林 13975530305
苏仙区国保大队：廖秉刚 13875510903　杨雄军 13507350088

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何金翠

敬请读阅　请勿撕毁　传播真相　功德无量